

一百零八年三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8年3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107年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擴張，但受美中貿易談判的影響，造成資本市場的不穩定。回顧107年度證券市場表現，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從10,642點跌至9,727點、下跌8.6%，上市櫃公司總市值從35.15兆元降到32.15兆元、減少8.5%，上市櫃股票日均值從1,373億元放大到1,653億元，增加20.4%。統計全體證券商全年稅前盈餘為332.97億元，較106年的442.86億元衰退24.8%，相較於全體期貨商去年稅前盈餘48.7億元、年增23.6%，全體投信業者去年稅前盈餘82.98億元、年增9.9%，四個證券周邊單位獲利持續成長，銀行業獲利也再創新高(3,777億、+7.1%)，只有證券商的經營不如人意，證券業需要主管機關多些關愛，重新思考資本市場和證券商的定義。

目前證券商仍仰賴經紀業務收入，但容易受成交量和金融科技發展的影響，建議導向大經紀、大自營、大承銷的觀念，由自營擔任上游商品研發製造，開放財富管理產品銷售採證照制，充分運用經紀通路，包括異業聯盟及同業合作，達成一站購足，並開放經營私募基金業務打造完整的投行業務，讓手續費和管理費收入均衡發展，才能實現進口替代，朝向總統在106年6月1日召集證券期貨業的會議中，明確宣示要立足台灣投資全世界，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證券商有足夠的資本、人才、經驗和通路，可以擔任資本市場火車頭並帶動產業加速發展，建議政府在推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的計劃時，可成立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並且結合金融總會、相關公會及證券周邊單位的力量，共同協力合作討論相關的政策開放和法規鬆綁之具體作法，將目標付諸實行，相信將能擴大資本市場的發展、提升證券產業的競爭力，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

新的一年，國內外仍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包括美中貿易談判、美國升息速度、原油價格、兩岸關係、台灣總統大選等等，但各項變數也逐漸明朗化，況且台股有良好的基本面和4~5%的股息殖利率支撐，今年股市沒有看壞的理由，穩健操作就能「穩中求勝」。公會將持續集思廣益、凝聚會員公司共識，並持續和相關單位共同努力，提出更多對市場有利的建議，也希望主管機關和證券相關單位能夠多加重視公會的建言，尤其是有關業務開放的建言，能夠廣為採納，為台灣資本市場的發展共同努力。



活動訊息

108年2月13日舉辦證券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本公會於108年2月13日舉辦證券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本公會賀理事長於餐會中表示：去年台股日均量超過1,600億元，投信、期貨都成長，唯獨證券衰退25%，主要受到自營部位虧損，以及券商承銷手續費低價競爭所致，客戶傾向短線交易，未來券商要改變經營，並向金管會建議修改法規，讓券商能承做更多業務。今年公會提出6大目標，包括提升交易量，吸引年輕族群買股，盼能開放券商申請盤中零股交易業務；逐筆交易將上路，擬真交易平台推動輔導；推動客戶分戶帳；放寬券商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開放券商從事私募基金與創投资管理業務，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鬆綁法規讓券商能多研發理財產品，讓台灣成為理財中心。回顧去年，本公會完成許多重大具體工作，包括開放證券商發行ETN、修訂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方式、放寬券商可以轉投資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的私募股權基金、開放IPO引進基石投資人、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並將自營商納入適用對象及兼顧投資人，證券商權益，配合推動逐筆交易等。面對台股後市，今年有美中貿易談判、美國升息速度、原油價格與總統大選等不確定因素，不過外資回頭，台股基本面佳，今年台股應該是「穩中求勝」，沒有看壞的理由。



一、放寬金融機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辦理業務之範圍

有關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放寬金融機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辦理業務之範圍，以加強服務投資人及提高金融機構駐點意願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8年1月3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89020號函覆略以：「金融機構是否派員赴證券商辦理收付款項，涉及現金收付、認識客戶等內部控制機制之執行，及成本效益等之商業考量，事屬機構之業務經營自主權限，宜回歸商業行為原則處理。有關辦理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項目，因涉及金融機構分行(社)之業務經營範圍，仍須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更正帳號得免提示更正帳號申請書

有關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依投資人之指示辦理可歸責於投資人之更正帳號，得免提示更正帳號申請書乙案，案經證交所108年1月7日臺證輔字第1080000209號函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條文，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辦理更正帳號，依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規範之委託買賣交易方式申請者，得免提示前款申請書，證券商應留存相關資料，惟更正前後帳號，分別委由不同代理人，或不同專業機構投資人且未委由相同代理人，則證券商應留存更正前後帳號雙方上開證明其意思表示之同意資料，且至少保存5年。

三、增加「信託受益權」得作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

為擴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增加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客戶信託資金之靈活性與流動性，本公會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就證券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得作為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1月15日臺證交字第1080000516號函復略以：「...，本案俟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擬之「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草案)通過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有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行研究辦理。」。

四、建議放寬證券自營商申報融券賣出規定

為使避險管道更形完善，本公會建議證券自營商辦理ETF受益憑證或表彰股票組合、買賣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及買賣可轉(交)換公司債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套利、避險等得以申報融券賣出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8年2月11日證期(券)字第1070346938號函復本公會，略以：「有關建議放 證券商自營商申報融券賣出之相關交易需求，屬一般交易及套利行為，與103年4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2114號令開放得同時為借券賣出及融券賣出之規範意旨不符，且將產生排擠散戶投資人融券之券源、及規避現行借券賣出限額等疑慮，爰請暫予緩議。」。

五、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為配合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其相關規範暨符合實務作業，茲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一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外國有價證券)一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第2-018頁)，經本公會108年1月3日108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為配合整體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年度修正作業時程，將本修正草案提請理事會核備後，提供予證交所彙整，以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六、調整證券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草案

有關證券在職及財管在職訓練之時數減免與跨業抵減前已多次建議主管機關皆未獲採行，本案業經參考銀行業及保險業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均以自訓為主、外訓為輔，爰擬針對本業在職訓練時數提出檢討規劃乙案，規劃證券在職以自訓為主、外訓為輔，並配合年資逐漸調整受訓時數；財管在職訓練比照證券在職訓練。本案業經108年1月30日108年度第1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

七、轉(交)換公司債簽署風險預告書承銷商內控標準規範

配合公司法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未來遇有發行轉(交)換公司債公司採此新制時，將造成轉(交)換公司債配合停止轉(交)換之次數及期間增加，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持有該商品可能之風險，初級市場擬比照第一上市(櫃)案件，證券商於辦理轉(交)換公司債之詢圈、競拍及承銷公告時，應載明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經108年1月24日本公會108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知各承銷商會員。」。

八、研訂針對媒體報導或其他管道來源之特殊重大負面訊息，證券商實務作業參考

為協助證券商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本公會研訂證券商針對媒體報導或其他管道來源之特殊重大負面訊息實務作業參考(附件第2-031頁)。另該實務參考，非屬本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不具有實質拘束力，僅提供業者實務參考。經本公會108年1月24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108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發函證券商酌參。」。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6592號，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相關規定或申請書表定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者，應出具「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65926號，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65923號，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45024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金管法字第10801004410號，有關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金管法字第10801005260號，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0718號，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1317號，放寬「ETF連結基金」投資於ETF（主基金）可以超過該主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13171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之範圍，新增「ETF連結基金」。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7707號，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發布期貨經紀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方式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金管法字第10801005681號，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臺證輔字第1080000209號，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00841號，檢送「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修正條文及增訂附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802002381號，檢送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部分申請登記表之公告乙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臺證上二字第10800016241號，檢送「修正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公告。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04841號，檢送『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5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臺證交字第10800020091號，檢送修正「營業細則」第77條之4、第77條之5及第77條之8、「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9條、第33條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10條之公告。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1月02日證櫃新字第10700545381號，修正「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27條及第28條條文，自即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證櫃監字第10800502171號，「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1月1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01431號，修正「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1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800506951號，修正「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增修相關申請書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1月30日證櫃審字第10800511381號，修正「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3條規定，暨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時應檢附律師填製之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一、金管會開放「台股ETF連結基金」方便投資人投資台股ETF金融部分

專題報導

- 金管會表示，為了使向來習慣透過基金銷售機構（包括銀行、投顧、證券商等金融機構）或投信公司自己本身通路投資基金的投資人，也能參與ETF的投資，金管會於107年10月17日開放投信公司得募集發行「ETF連結基金」。

所謂「ETF連結基金」是指基金資產至少90%以上投資於單一檔投信公司本身所管理ETF（主基金）的基金，因為投資於投信公司自己管理的基金不可以重複收取經理費，所以ETF連結基金的報酬表現與ETF（主基金）大致相同；此外，投資人申購買回ETF連結基金的方式，亦與一般投信基金相同。金管會表示，開放初期先以投信公司自己所管理的台股ETF試行，投資人可以透過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方式向基金銷售機構或投信公司來申購「台股ETF連結基金」，參與投資台股ETF。

金管會為讓「ETF連結基金」可以將規模較小的ETF納入單一連結主基金的範圍，來符合市場投資實務的需求，將再於108年1月25日放寬「ETF連結基金」投資於ETF（主基金）可以超過該主基金已發行總數之10%；同時一併放寬ETF基金經理人可以兼管「ETF連結基金」。金管會表示，希望藉由「台股ETF連結基金」商品，逐漸擴大投資人參與台股ETF及台股證券市場，並間接提高集中交易市場的交易量及流動性。

- 金管會持續推動我國ETF市場的發展，並鼓勵投信公司發行多元化的ETF商品供投資人作為資產配置的選擇，截至107年12月底，國內已有148檔上市及上櫃ETF（包含證券ETF、期貨ETF及境外ETF）掛牌交易，其中證券ETF資產規模為7,244億元，占全體投信基金規模（2兆5,719億元）的28.17%。

專題報導

二、金管會核准第2批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外籍移工跨境匯款

- 金管會於108年1月31日核准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小額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外籍移工薪資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二申請案。

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07年11月20日公布之「2019年全球教育報告」指出，各國外籍移工匯款手續費平均約占匯款總額的7%，若能調降移工匯款回母國的手續費，可讓開發中國家多出10億美元用於教育支出。金管會表示，目前一般銀行跨境匯款之國內手續費介於新臺幣400元至1,100元區間，此外，匯款人需再支付海外清算銀行及收款人所在地解款銀行處理費用，以外籍移工薪資匯款所具小額、定期需求等特性分析，渠等支付之費用占匯款金額之比重相較一般商業性匯款偏高。又考量外籍移工受限於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款，或銀行未能有效滿足外籍移工需求之情形，爰金管會希望藉由當前金融科技展趨勢，研議以便捷、低廉之創新金融商品提供外籍移工薪資匯款服務，並以此次核准之二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試行非銀行業者辦理外籍移工薪資匯款之可行性。依勞動部公布外籍移工統計資料，截至107年底，我國外籍勞工達70萬人，基於該二創新實驗係屬一次性收費，介於150元至300元區間，與前揭銀行之最低手續費400元相較，以每人匯款一次計算，整體外籍移工至少可節省手續費支出達7,000萬元至1億7,500萬元區間（尚未計入離境之銀行處理費用）。

- 金管會表示，二件核准案係先經該會輔導完備申請書件後，於107年10月間提出申請，經107年11月2日及107年12月25日審查會議審查後，決議同意辦理，實驗期間一年。其創新實驗內容主要提供外籍移工跨境匯款服務，由外籍移工於手機app輸入匯款資訊，並至超商、公司門市、ATM、網路銀行或銀行繳款後，申請人與外國金融機構合作，依該國法規匯入收款人帳戶、收款人臨櫃取款、現金快遞或電子錢包等，無需再支付其他費用，並比較該二申請案之差異如下：

- 一. 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小額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參與實驗對象為越南、印尼、菲律賓等3國家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籍移工，每人每筆匯款限額3萬元，每日累計限額7萬元，每月累計限額10萬元，每年累計限額50萬元；繳款地點計有ATM、網路銀行、銀行及 超商等。
- 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籍移工薪資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參與實驗對象為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4國家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籍移工，每人每筆匯款限額3萬元，每月累計限額7萬元，每年累計限額36萬元；繳款地點計有超商及該公司4個自營門市。

-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業開發新型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創新者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驗證創新構想付諸實現，亦將密切觀察二核准案未來辦理跨境匯款創新實驗之成效，據以研議差異化管理機制，開放外匯匯款業務有限執照之可行性，促進普惠金融。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7年12月2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901家。截至108年2月12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902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永豐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

二、108年3月份預計辦理25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桃園(1)台南(1) 嘉義(1)高雄(2)	11班	公司治理	台北(3)台中(1)	4班
財管在職	新竹(1)台中(1)台南(1)	3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共銷在職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2)	2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2-1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2月	1月	發布單位
項目	44.8	47.9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3.07	3.14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69	6.5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22	-1.8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0.5	-6.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3.66	3.64	經濟部
失業率%	2.2	6.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0	-0.3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0.05	0.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83	0.7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83	0.75	主計處

12-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12月	1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7	6.1
股價指數變動率%	-7.2	-11.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0.2	-1.4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5	0.65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4	2.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6.8	14.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3	-5.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5	4.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86.0點	89.6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6分	20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8年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7	證券商合計	8,829,328	6,476,519	1,287,060	3,307,330	0.109	0.66
42	綜合	8,539,071	6,246,343	1,254,812	3,233,775	0.110	0.67
25	專業經紀	290,257	230,176	32,248	73,555	0.083	0.40
53	本國證券商	7,947,120	5,875,011	1,226,114	3,045,203	0.106	0.70
30	綜合	7,786,496	5,719,585	1,200,884	3,018,479	0.108	0.67
23	專業經紀	160,624	155,426	25,230	26,724	0.037	0.20
14	外資證券商	882,208	601,508	60,946	262,127	0.166	0.38
12	綜合	752,575	526,758	53,928	215,296	0.154	0.70
2	專業經紀	129,633	74,750	7,018	46,831	0.270	0.88
20	前20大證券商	7,381,579	5,471,887	1,166,259	2,842,509	0.109	0.67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8年1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8家。專營證券商70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